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19269 號函辦理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類別與名額：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正取 1 名，備取 2 名(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有效日期至 110 年 7 月 2 日截止)。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項：「(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規定之情事者。
-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食品污染之疾病。

四、持有丙級（或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肆、待遇制度：

一、依勞動基準法進用(屬不定期契約)。

二、薪資依每月貳萬肆仟元整計薪(薪資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調整，需代扣勞、健保費)每日上班 8 小時。

三、餘依本園勞動契約訂定。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電子檔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六)，公告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ongshan.gov.tw/>〉及冬山就業服務站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倘需書面簡章，可逕至冬山鄉就業服務台索取，若需詢問相關資訊(電話:03-9586210 分機 13)。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09 時至 14 時止。

二、報名地點：冬山鄉立幼兒園中山分班(鄉立幼兒園辦公室)(地址：冬山鄉中山村新寮路 363 號，電話:03-586210 分機 13)。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及證件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程序：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 1)乙份，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二)請攜帶報名表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依序排列裝訂)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印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2. 有丙級（或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正本，影印本黏貼於證件資

料表(附件 2)。

3.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繳交影本乙份。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切結書(如附件 3)。

(三)注意事項：

1. 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如有更改以電話通知)，請於面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

二、地點：冬山鄉立幼兒園中山分班(冬山鄉新寮路 363 號)。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為面試：

(一)面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依報名序號順序面試)。

(二)評分項目：包含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食品安全及衛生概念)、工作經驗及表達能力、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二、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面試。面試前

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及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玖、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10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

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資料不予退還。

三、網站公告：宜蘭縣冬山鄉公所〈<http://www.dongshan.gov.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拾壹、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親自攜帶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110 年 3 月 26 日前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110 年 3 月 26 日前一個月內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報告(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X 光)及傷寒等合格證明、最高學歷證書，至冬山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

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倘應考人為現職公立(含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廚工人員，參加甄選經錄取轉任至本園者，本園不採計其任職前公立幼兒園年資。

五、錄取人員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拾貳、工作內容：

- 一、食材之搬送、清洗、前處理等作業。
- 二、負責處理幼兒園師生午餐、上、下午點心工作。
- 三、菜餚之烹調與調味、配送與搬運、餐具清洗。
- 四、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設備清潔及幼兒園環境衛生清潔工作。
- 五、其他交辦事項。

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資料，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公告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http://www.dongshan.gov.tw/>〉。
 - 三、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4)非屬上開規定所述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機關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110 年 7 月 2 日前備取人員，倘有廚工職務出缺者，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分發遞補。
- 拾肆、本簡章經鄉長核准，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 1】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浮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地址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畢業			
中餐烹調技術士 檢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附件 4)。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報考人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 所填之報名幼兒園廚工甄選無誤。 簽名：_____			

【附件 2】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具結下列各項情形者：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一項：「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規定之情事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為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市立幼兒園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僱，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錄取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